

1999–2000年 大陸重要學術譯著續議

• 王 倪

一

大陸的學術翻譯重點從80年代的現代化理論轉到90年代的文化研究和社會科學，未來十年，據我們看來，其重點也許會轉向政治哲學和道德哲學。在這方面，這兩年推出了幾本相當有分量的譯著，其中最重要的也許倒首先是一本重譯本。事實上，商務印書館40年來推出了許多重要的西方政治哲學譯著，這些譯著滋養了幾代國內學者，但今天看來，其中許多翻譯，包括霍布斯(Thomas Hobbes)和孟德斯鳩(Charles de Secondat Montesquieu)等作家的經典著作，也許都需要重新翻譯。在這方面，對康德(Immanuel Kant)的《實踐理性批判》(韓水法譯，商務印書館，「漢譯世界學術名著叢書」，1999)的重譯算是開了一個好頭。儘管幾十年來，有關康德三大批判的研究文字堆積如山，但學界倚賴的大多仍然是陳舊的譯本。《實踐理性批判》

的重譯為糾正此風做出了最好的努力：無論在語言表述上，還是在對關鍵術語的翻譯方面，重譯本都堪稱典範。通過譯者的文字，康德迫使我们更清醒地面對那些既有民族性又有普世性意義的問題：在「諸神之爭」的現代社會，我們如何重構現代的自由人格？在「上帝死了」的後神學時代，我們還能否對永恆和不朽抱有甚麼希望？

《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認識與興趣》和《作為「意識形態」的技術與科學》是德國當代社會理論家哈貝馬斯(Jürgen Habermas)的早期代表著作，但它們卻構成我們理解哈貝馬斯成熟時期溝通行動理論的基礎。通過對實證主義和歷史主義的認識論批判，對近代科學和技術的意識形態批判，以及對公共領域的歷史追溯，哈氏反省並推進了啟蒙以來的理性主義傳統，並且以此同後現代主義、解釋學和系統社會理論展開對話。因此，這三部中譯著作的出版能夠讓我們更好地理解，

大陸的學術翻譯重點從80年代的現代化理論轉到90年代的文化研究和社會科學，未來十年，據我們看來，其重點也許會轉向政治哲學和道德哲學。在這方面，這兩年推出了幾本相當有分量的譯著。

「現代性」為甚麼是個尚未完成的方案。但很難想像，三部中譯著作居然向我們顯示了兩個哈貝馬斯形象。在郭官義等翻譯的《認識與興趣》(郭官義、李黎譯，學林出版社，1999)和《作為「意識形態」的技術與科學》(郭官義、李黎譯，學林出版社，1999)中，哈貝馬斯用詞錯誤百出，難以卒讀。可是，這難道能夠歸咎於哈貝馬斯本人嗎？郭譯本把Wahrheit(「真理」)譯成「事實」，把realistisch和idealistisch(「實在論」和「觀念論」)譯成「現實主義」和「理想主義」，把康德的Synthetisch Urteil a priori(「先天綜合判斷」)譯成「綜合的先驗判斷」，把狄爾泰(Wilhelm Dilthey)的Sinnstruktur(「意義結構」)譯成「感性結構」，把維特根斯坦(Ludwig Wittgenstein)的die Theorie der Sprachspiele(「語言遊戲說」)譯成「語言博奕論」……。譯者在後記中還聲稱曾經親自拜訪過哈貝馬斯，同他談起過中文翻譯。假如哈氏也懂中文，他還能否看懂自己這兩部著作？相形之下，曹衛東等翻譯的《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曹衛東、王曉珏、劉北城、宋偉傑譯，學林出版社，1999)就顯得更加難得，它為我們準確地再現了哈貝馬斯的形象：敘述清晰、表達流暢、概念明確、思維縝密。儘管後來的哈貝馬斯自己似乎也不再有这样的形象。

與德語世界的哈貝馬斯一樣，羅爾斯(John Rawls)在美國的政治哲學領域，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同《正義論》相比，羅爾斯的《政治自

由主義》(萬俊人譯，譯林出版社，2000)中的立場無疑收縮了很多：羅爾斯捨棄了《正義論》中預設的道德哲學立場，並以更狹窄的政治哲學取而代之。政治自由主義不奢求成為某種道德形而上學或「完備性學說」，而是限定在一個核心的問題：在多元的價值衝突時代，我們如何通過「公共理性」獲得某種「重疊共識」，也就是「作為公平的正義」，來確立現代自由憲政的基本框架。對漢語學界來說，重要的似乎不是在《政治自由主義》中找到一服新的濟世靈藥，而是要追問：羅爾斯為甚麼要從《正義論》中的道德哲學立場轉向《政治自由主義》的政治哲學立場，這種姿態對於我們理解自由主義有何幫助？進而，這種思路對於近來歐美學界廣泛探討的自由主義與道德問題之間的關聯有何貢獻？就此而言，《政治自由主義》中譯本出版的意義不亞於《正義論》。同時，中譯本的譯文大體上盡力準確，但和譯者主持的其他一些譯著一樣(如麥金泰爾[Alasdair C. MacIntyre]的翻譯)，如果再仔細地校對一下譯文，文字再流暢、可信一些，就既可以避免一些誤看導致的錯誤，也會更清晰地再現羅爾斯平易縝密的思考風格。不過，多少有些令人費解的是，譯者在〈譯後記〉之外還附上一篇大概有一本小冊子那樣長、主要是在複述本書思想的長篇〈附錄〉，這麼長的附錄未免顯得冗贅，而實際上，如果只保留各方學者對《政治自由主義》的探討，為讀者創造一個相關的論域，效果也許會更好一些。

《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認識與興趣》和《作為「意識形態」的技術與科學》是德國當代社會理論家哈貝馬斯的早期代表著作，這三部中譯著作的出版能夠讓我們更好地理解，「現代性」為甚麼是個尚未完成的方案。但很難想像，三部中譯著作居然向我們顯示了兩個哈貝馬斯形象。

貢斯當算是個經典人物，他之所以在國內學界如此有影響，大概要感謝柏林在〈兩種自由觀念〉中的褒揚。《古代人的自由與現代人的自由》翻譯水準上乘，遺憾的是將非常出色的英譯者序放在書的末尾，篇首的中文本序言比起英譯者序則有許多欠缺。這暴露了國內學界研究西方思想尚欠缺對複雜的研究傳統的觀念史考察。

中國學者一般比較了解皮亞傑 (Jean Piaget) 的認知發展理論，但近年來，美國學者柯爾伯格 (Lawrence Kohlberg) 的道德發展研究，在當代學術界產生了非常廣泛的影響，比如哈貝馬斯晚近有關法律和道德問題的論述，就深受柯爾伯格思想的影響，而前不久翻譯的吉利根 (Carol Gilligan) 的《不同的聲音》(中央編譯出版社) 也是柯爾伯格的前助手對其導師思想的一個批判性的修正。柯爾伯格有關「後習俗道德」的論述，已經成為當代政治哲學與道德哲學論爭的一個重要焦點。現在浙江教育出版社獨具慧眼，翻譯了一本柯爾伯格的文選《道德教育的哲學》，魏賢超、柯森等譯，浙江教育出版社，2000)，對中國學界進一步思考現代性的各項制度與道德(或者更具體地說，是何種道德)之間的複雜關係，大概會有一些幫助。譯者對柯爾伯格的思想相當有研究，這一點從書中的兩個對讀者頗有幫助的附錄就可以看出來(有關柯爾伯格的學說和其生平著述的介紹)，不過由於這本書放在了「二十世紀國際德育理論名著文庫」中，選目比較關注學校教育，因此柯爾伯格筆下對社會政治理論界產生根本影響的文章，儘管有一些入選，但卻也有不少重要的篇目仍不免遺珠之憾。希望有識的出版社能請譯者再編選一個超出「德育理論」的選本。

相比哈貝馬斯與羅爾斯，貢斯當 (Benjamin Constant) 算是個經典人物了，而這個人物之所以在國內學界如此有影響，大概要感謝柏林 (Isaiah Berlin) 在〈兩種自由觀念〉中

的褒揚了。《古代人的自由與現代人的自由》(閻克文、劉滿貴譯，商務印書館，1999) 這本文集編選得當，翻譯水準上乘，是一本難得的譯著。讀者如果將貢斯當的思想與譯著較多的托克維爾 (Alexis de Tocqueville) 的思想相對照，會發現許多可以相互發明的地方，尤其是兩個人對現代「自由」與個人主義的不同理解，似乎也昭示了天主教與新教背景對現代政治思想的不同影響，而如果再與基佐 (François P. N. Guizot) 的《歐洲文明史》(程洪達、沉芷譯，商務印書館，1998) 一併閱讀，大概就會對法國近代的自由主義思想有比較全面的把握。不過，《古代人的自由與現代人的自由》這本文集的一個遺憾是出版社將非常出色的英譯者序放在書的末尾，篇首的中文本序言比起英譯者序則有許多欠缺，作者不像英譯者那樣對貢斯當有深入的研究，而只是囿於柏林的「成見」(實際上柏林有關貢斯當的論述，不過是將貢斯當豐富的思想放在他編織的鴿子籠裏罷了，或者用柏林自己的話說，是用刺蝟的做法來理解狐狸)，倒是更多地暴露了國內學界研究西方思想最根本的弱點：欠缺對複雜的研究傳統的觀念史考察。

另一本命運多少有些類似的譯著是蘇格蘭啟蒙運動的重要人物弗格森 (Adam Ferguson) 撰寫的《文明社會史論》，這本書和亞當·斯密 (Adam Smith) 的《道德情感論》一樣有助於我們理解對現代政治、經濟、社會思想影響至深至巨的蘇格蘭啟蒙運動的內在思路。同樣遺憾

的是，書前的譯序根本沒有對觀念史進行細緻梳理(事實上，康橋學派在這方面已經進行了相當深入的研究)，只知就書論書，望文生義地進行了一些「大概其」的評述，如果未來的讀者也都會這樣去讀這本書，那即便有再多的譯著，對漢語學界的成長也大概無濟於事。

與社會學和人類學譯著熱火朝天的局面相比，法學譯著，似乎在法學之外，甚至從事政治哲學和社會理論的研究者，讀的人也很少，這大概部分地反映了當代中國學界仍帶有濃厚的「文人政治」的習氣，不願或是不能從法治的內在思路出發，來理解政治哲學和道德哲學的一些關鍵問題。事實上，儘管這兩年在這方面並沒有湧現像《認真對待權利》、《法律的概念》和《現代社會中的法律》這樣重要的著作，但法律出版社自1999年以來推出的丹甯勳爵(Lord Denning)叢書(《法律的正常程序》等五種)，以及密爾松(S. F. C. Milson)有關普通法歷史的著作和卡多佐(Benjamin N. Cardozo)大法官有關司法過程的經典著作，都有助於中國學者了解對於英美政治制度和政治思想影響深遠的「普通法的心智」。

密爾松是繼梅特蘭(F. W. Maitland)之後最偉大的普通法歷史專家。享譽世界的兩卷本《英國法律史》是由波洛克(Frederick Pollock)和梅特蘭合撰，其長達51頁的導言就是密爾松的傑作。然而，國內法學界似乎對密爾松所知無多。慶幸的是，我們今天終於能夠讀到密爾松的代表作《普通法的歷史基礎》的

中文版了(李顯冬等譯，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外國法律文庫」，1999)。密爾松在該書中詳細闡述了普通法產生的背景以及它的發展過程，涉及到由於中央法院和令狀制度的產生而出現的普通法制度中的一系列重要問題，它的內容涵蓋了地產、侵權行為、合同訴訟等普通法的方方面面。這無疑是一本了解普通法的重要著作。但是，它顯然也沒有擺脫自布萊克斯通(W. Blackstone)以來的普通法寫作的傳統。康橋學派的波科克(John G. A. Pocock)在其《古代憲章與封建法》(*The Ancient Constitution and the Feudal Law*)中開闢的普通法歷史寫作方法則是密爾松所不具備的了。波科克在該書的序言中寫到：「許多歐洲國家關於其歷史的知識是對他們法律特點的思考中獲得的，每個國家出現的歷史面貌都是他們法律的產物，因此也是法律史的產物。」波科克指出，這一點被許多歷史學家忽略了，而密爾松無疑也忽視了它。不過即使是有所忽略的密爾松也會教給我們許多東西。

當代美國大法官波斯納(Richard Posner)認為，一個法官如果要獲得聲望，必須具備兩個條件：一個是嫺熟的修辭技術，一個是廣為流行的司法設想。在他心目中，卡多佐大法官就是榜樣，因為他不僅以華美的詞藻、雄辯的演講魅力征服了聽眾，成為法律與文學運動的開拓者，更主要的是他的法律主張符合波斯納所倡導的實用主義。不過，《司法過程的性質》(蘇力譯，商務印書館，1998)的意義也許既不在於傳

與社會學和人類學譯著熱火朝天的局面相比，法學譯著，似乎在法學之外，甚至從事政治哲學和社會理論的研究者，讀的人也很少，這大概部分地反映了當代中國學界仍帶有濃厚的「文人政治」的習氣，不願或是不能從法治的內在思路出發，來理解政治哲學和道德哲學的一些關鍵問題。

過去幾年，社會科學方面也有一些相當重要的譯著問世，但翻譯質量似乎仍然沒有改善。「蒙冤」的既有經典著作，也有一些當代的著作。對於中國學術界來說，遺憾的倒是不能真正讀到那些非常重要的經典著作，而一些學生不知其中原委，還以為經典作家原來如此「難懂」。

統法理學所說的反形式主義的法律社會學主張或者波斯納所說的實用主義主張，也不在於譯者所說的不同於學者（理論）視角的法官（實踐）視角，而在於它為現代法律的內在矛盾提供了技術性的解決方案。現代法律的內在矛盾在於法律實證主義興起而導致的法律與道德之爭或者形式理性與實質理性之爭，這樣的爭論對於司法實踐來說無法訴諸形而上學的理论思辯，而是集中到疑難案件的法律解釋這樣的技術性問題上來。卡多佐的貢獻就在於分析了法官在司法實踐中如何通過司法技術解決這樣的問題，如何根據時代的需要而在這二者之間徘徊，在法律的穩定性與發展之間保持平衡。當然，這種平衡絕不是一個任意的來回搖擺，在卡多佐的分析中，我們隱然感受到正是一個法律解釋共同體的存在才保持了這種平衡，儘管卡多佐僅僅用幾段文字討論了這個問題，但這卻是一個對於當代中國的政治安排和政治思考相當重要的思路。中譯文保持了原文文采，是一個比較可靠的譯本。

二

過去幾年，社會科學方面也有一些相當重要的譯著問世，但翻譯質量似乎仍然沒有改善。「蒙冤」的既有經典著作，也有一些當代的著作。對於中國學術界來說，遺憾的倒是不能真正讀到那些非常重要的經典著作，而一些學生不知其中原委，還以為經典作家原來如此「難懂」。

《共同體與社會》（林榮遠譯，商務印書館，1999）既是德國社會學家滕尼斯（Ferdinand Tönnies）的成名之作，也是西方社會學的經典之作。滕尼斯以「共同體」與「社會」的著名區分，為整個社會思想留下了一個經典的思考範式，其中的一些基本問題至今在諸如自由主義與社群主義的爭論中仍然體現了它們的生命力。但是假如讀者翻閱的是《共同體與社會》的中文版，那麼他除了獲得一連串句法不通、語詞含混的漢字以外，必將一無所獲。此書中文版的最大特點是通篇不知所云，即便有勉強能看懂的地方，也肯定給譯錯了。譯者能夠將“metaphysich”（「形而上學的」）譯成「先驗的」，將“Aktion und Reaktion”（「作用力與反作用力」）譯成「動與反動」，將“schwesterlich-bruderliche Liebe”（「姐妹—兄弟之愛」）譯成帶有亂倫色彩的「姐妹與兄弟相互之間的愛」，將“Muttersprach”（「母語」）譯成「母親的語言」……；其他把原書的意思譯錯、譯反或譯得文理不通的例子更是數不勝數。

關於法律的論述屬於韋伯（Max Weber）整個社會理論中最複雜的部分，但也是理解其思想的關鍵。除了早年發表的一些論文外，韋伯有關法律的論述主要集中在他去世後由他人整理出版的《經濟與社會》中。這一部分的英譯本由德語背景的法學家萊因斯坦（Max Rheinstein）和社會學家希爾斯（Edward Shils）共同完成，歷經四十餘年沒有受到挑戰。中文譯本（《論經濟與社會中的法律》，張乃根譯，中國大百科全書

出版社，1999)大概是從英文轉譯過來的，但卻並沒有繼承英譯本的優良傳統，不僅在法律專有名詞方面有許多誤譯，基本概念和學術通用詞也存在諸多明顯的誤譯，例如海德堡大學就變成了「海登勃格大學」。甚至書名也令人生疑，也許笨拙但卻更恰當的譯法應為《韋伯在〈經濟與社會〉中有關法律的論述》，或逕直譯為《法律社會學》或《法律與社會》。考慮到此前商務版的《經濟與社會》、江蘇版的《儒教與道教》的中文翻譯均存在嚴重問題，大概韋伯的中譯本狀況可以反映出當前學術翻譯的某些痼疾。也許無論翻譯者、還是出版的組織者，都應更嚴肅認真地以學術研究的態度來對待翻譯，使我們減少一些不必要的紙張浪費，更不至於毀了一些出版社苦心樹立的聲譽。

作為社會學三位經典大師之一，涂爾幹(Emile Durkheim)的兩本重要著作(《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和《社會分工論》)一直未有中譯本(至少在大陸)，所以，才會使人們簡單地將涂爾幹與實證主義劃上等號(這部分是受美國社會學傳統的影響，部分是因為國人更早地讀到了他的《社會學方法的規則》和《自殺論》)。《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是涂爾幹晚期的代表著作，對整個英國社會人類學，對60年代所謂社會理論的認識論轉向都產生了相當大的影響，當代的法國學者如列維—斯特勞斯(Claude Levi-Strauss)和布迪厄(Pierre Bourdieu)，也都坦承受過涂爾幹此書的很大啟發。比較而言，幾乎同時出現的兩個《宗教生活

的基本形式》(涂爾幹：《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渠東、汲喆譯，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杜爾幹：《宗教生活的初級形式》，林宗錦、彭守義譯，林耀華校，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00)翻譯都算認真，特別是這樣一本充滿神話、民族、圖騰和各種古怪生物的大書，沒有起碼的認真態度，讀者面對的會是一堆垃圾。雖然兩書的基本譯名多有不同，但並不妨礙理解，讀者細加研讀後自可有所取捨。體例上，上海版保留了參考文獻，譯者並悉心編訂了很有價值的三個索引；而民大版多出一幅「澳洲各民族分布圖」，有助於閱讀，但沒有原文參考文獻，也無譯名對照索引，而注解又全譯為中文，這種80年代以前的翻譯習慣，實際上不利於讀者的進一步查考。不過，民大版的最大問題是校勘錯誤太多，尤其是注解和帶非英文字母的單詞，相比之下，上海版的裝幀和校對都更勝一籌。而且，似乎上海人民版的書名譯法，也更加精當一些。與《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相比，《社會分工論》(渠東譯，三聯書店，2000)更清楚地表明了涂爾幹的社會學理論與傳統的政治經濟學或者道德哲學之間的密切關聯，如果將這本書與滕尼斯的《共同體與社會》參照閱讀，會發現整個社會理論的基本脈絡和核心問題，當然前提是我們需要一個能夠讀得懂的《共同體與社會》。

吉爾茲(Clifford Geertz)的著作對於人類學和整個當代文化研究都產生了相當大的影響。中國學界為了表示對他的熱衷，一下子推出了

吉爾茲的著作對於人類學和整個當代文化研究都產生了相當大的影響。中國學界為了表示對他的熱衷，一下子推出了兩個《文化的解釋》的譯本。相比而言，上海人民版的譯本雖然不夠流暢，但翻譯出自行家之手，專業術語比較準確，如果在可讀性上再下些功夫，就是不錯的譯本。

和福柯一樣，拜所謂「後學」浪潮之賜，本雅明也是近年來國內翻譯出版的一個熱點了，《經驗與貧乏》和《本雅明文選》這兩本近乎同時出版的文選可算是一個證明。《經驗與貧乏》是第一個根據德文譯出的選集，每篇譯文之後都註出了所據版本。而《本雅明文選》則沒有註出版本。

兩個《文化的解釋》的譯本（納日碧力戈譯，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韓莉譯，譯林出版社，1999）。相比而言，上海人民版的譯本雖然不夠流暢，但翻譯出自行家之手，專業術語比較準確，如果在可讀性上再下些功夫，就是不錯的譯本。相比之下，譯林的譯本儘管在出版時間上要晚一些，但在專業術語方面，除了辭典上寫明的術語外，在微妙之處往往難以傳神。比如將skill譯為「技能」而不是「技藝」，將“disposition system”譯為「傾向體系」而不是「秉性體系」或「習性體系」（上海人民版），將體現民族的精神氣質的生活“quality”譯為「生活質量」而不是「生活品格」或「生活品質」。

大陸的讀者終於可以看到福柯（Michel Foucault）的兩本主要著作《規訓與懲罰》和《瘋癲與文明》的中譯本（均為劉北成、楊遠嬰譯，三聯書店，1999），而且是質量相當上乘的譯本，確實是值得慶幸的事情。《規訓與懲罰》大概是福柯寫過的最接近「完美」的著作，冷峻的描寫與熱烈的「抒情核心」，細緻的分析與透辟的理論反省以充滿張力的方式冶於一爐。對比最初台灣版的翻譯，譯者又做了精心的修改，使現在這個譯本無論準確性還是流暢性，都堪稱佳譯。當然翻譯的質量是建立在作者對福柯思想的全面研究的基礎上的，這一點恰恰是現在許多翻譯所缺乏的。不過，將discipline譯為「規訓」，仍有「造字」之嫌，而現有的「紀律」一詞卻似乎更貼切。畢竟在尼采（Friedrich Nietzsche）和韋伯那裏，這個詞都譯

做「紀律」（所以這個概念也並非如譯者所言，是福柯的「獨創」）。不過，這個譯名以及其他一些小的地方，都屬於學術討論意義上的分歧，而不像一些其他福柯譯本中出現的往往是難以卒讀、術語混亂這些根本無從討論的「問題」。

與《規訓與懲罰》相比，福柯早期的《瘋癲與文明》似乎更像一部「詩人」的作品。實際上，福柯後來許多著作的主題，諸如對懲罰與監禁的反思，對身處邊緣的無名者的關注，對道德準則作用的懷疑，都在這本「博士論文」中有所體現。這本書將詩人的熱情與科學史學者的冷酷結合在一起，儘管有時不免偏頗，但卻比絕大多數平庸的著作，更具震撼力，當初布勞代爾（Fernand Braudel）、巴什拉（Gaston Bachelard）、羅蘭·巴特（Roland Barthes）和布朗肖（Maurice Blanchot）都深受這部著作的衝擊。不過，台灣已經出版了從法文全本翻譯過來的《古典時代的癡狂史》，據說三聯書店即將推出這一全譯本，有機會讓我們一窺全豹。

和福柯一樣，拜所謂「後學」浪潮之賜，本雅明（Walter Benjamin）也是近年來國內翻譯出版的一個熱點了，《經驗與貧乏》（王炳鈞、楊勁譯，百花文藝出版社，1999，「博學叢書」）和《本雅明文選》（陳永國、馬海良編，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知識份子圖書館」）這兩本近乎同時出版的文選可算是一個證明。這兩部選集有百分之三四十的內容是相同的，但《經驗與貧乏》有與眾不同之處，它是第一個根據德

文譯出的本雅明選集，每篇譯文之後都註出了所據版本。而《本雅明文選》則沒有註出版本，從文字上看應該是根據英文版翻譯的。相比較而言，《本雅明文選》的編選略微系統一些，譯文做了分類，「前言」、「後記」等也交代了一些情況，只是編選者太一廂情願地要把本雅明拉進現代文學批評的學科廟堂，而實際上本雅明不見得願意屈尊吧。《經驗與貧乏》的編選、排列顯得凌亂，文章譯者也沒有隻言片語的交代，彷彿一堆文章胡亂地捆在了一起。從譯文質量上看，《經驗與貧乏》要比《本雅明文選》強，這顯然得益於翻譯底本是德語文本。要知道，本雅明自稱是個「文體家」，且浸淫於德國觀念論的傳統，用德文寫作對於本雅明來說是一件很要緊的事情。我們比較一下兩個中譯本對相同文章的翻譯，就能看出究竟。《評〈親和力〉》中的一句關鍵的話：「……婚姻不是市民的生活形式。在婚姻的解體中，所有人道的因素都成為現象，只有神話因素的一切還作為本質存留着。」（《經驗》，頁151），《文選》頁50譯作：「……它不是資產階級的一種行為方式，在婚姻解體的過程中，所有人性都呈現於表面，只有神話性仍然是本質內核。」前者的意思顯然要清楚且有意味得多。同時，一些概念的譯法，《經驗》也比《文選》要準確：「實在內涵」在《文選》中被譯為「題材內容」，「表現」（Darstellung）被譯為難以理解的「準備」，浪漫派的「漸進的總匯文學」被譯為帶有啟蒙理性味道的「進步的普遍詩歌」。歌德很重要的一個

概念「斷念」（Entsagung）（《經驗》，頁166以下）被簡單地處理為「放棄」或「擯棄」等。儘管《經驗與貧乏》中一些哲學概念的翻譯也不太準確，但整個譯文大體是可讀的。而《本雅明文選》中卻有相當多的譯文不好理解，這其中的很多問題恐怕要算在英譯本頭上——英文翻譯實際上吊銷了許多德文語詞的觀念意涵。但譯者實在是有必要參考德文來校訂的。

本雅明曾撰有名文〈譯作者的任務〉（中譯見《啟迪：本雅明文選》，張旭東、王斑譯，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8），極力推崇浪漫主義者——如施萊格爾（Friedrich Schlegel）、荷爾德林（Friedrich Hölderlin）等——的洞察以及他們逐字逐句直譯的輝煌成果；雖然說「一切翻譯都只是對付語言的外來性或異己性的權宜之計」，但本雅明仍然認為，「不妨說，在譯作中，原作達到了一個更高、更純淨的語言境界。自然，譯作既不能永遠停留在這個境界裏，也無法佔有這個境界的全部，但它的確以一種獨特的、令人刮目相看的方式指示出走向這一境界的途徑」。在我們看來，這無疑是對翻譯的最高評價，因為這樣的翻譯正促使我們參與到那樣的境界中去；「一切偉大的文本都在字裏行間包含着它的潛在的譯文」，也許我們能冀望通過新世紀的中文譯本更精通地讀出那些偉大的文本。

本雅明雖然說「一切翻譯都只是對付語言的外來性或異己性的權宜之計」，但他仍然認為，「在譯作中，原作達到了一個更高、更純淨的語言境界」。也許，我們能冀望通過新世紀的中文譯本更精通地讀出那些偉大的文本。

王 倪 自由撰稿人